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重工”）与 ESTE Verwaltungs GmbH (已更名为 JSP Coaster Verwaltungs GmbH)(以下简称“JSP”或“买方”)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《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50—DJHC6053、DJHC6055—DJHC6056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前六份合同”）、《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57—DJHC6062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后六份合同”）共十二艘 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，前六份合同的金额总计 4,416 万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34,489 万元；后六份合同的金额总计 4,446 万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 34,723 万元。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二、《法律意见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3.7 款规定，上市公司签署重大合同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10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，应当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、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同等的相关资质，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鉴于此，公司特聘请德国 EHLERMANN RINDFLEISCH GADOW 律师合作社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兹确认，我们已核查了一份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关于买方的商业合同记录，并在此确认如下：

- 1、本确认书所附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合同电子副本是真实的和完整的。
- 2、买方已在德国 TOSTEDT 当地法院持有的商业登记册上注册，注册号为：HRB 207919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21-021

3、买方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营业地址为 Königreicherstraße 114a, 21635 Jork, Germany。

4、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，买家更名为 JSP Coaster Verwaltungs GmbH。

5、买方由 197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的董事总经理 Arnd Becker 先生全权代表，并授权对合同签字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